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 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 857,751,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4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0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20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60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7,739,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41,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7%。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39,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6%;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 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

四、《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7,739,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2014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83%。

2、2014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83%。

3、2014年中南控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83%。

4、2014年青岛易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83%。

5、2014年青岛中南物业管理公司向青岛区域项目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83%。

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7,739,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6%;反对 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 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八、《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9%;反对 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九、《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23,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8%;反对 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5月8日下午2: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54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75%(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7,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03%(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57739917	99.9986%	4200	7500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7741417	99.9988%	4200	6000
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57739917	99.9986%	10200	1500
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57739917	99.9986%	4200	7500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14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2、2014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3、2014年中南控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4、2014年青岛易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5、2014年青岛中南物业管理公司向青岛区域项目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57739917	99.9986%	4200	7500
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司的议案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公司的议案		4195774	99.7219%	4200	7500
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57723917	99.9968%	20200	7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3、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士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律师、田立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第1项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选举胡士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胡士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胡士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胡士清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胡品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胡品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胡品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胡品荣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顾瑞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顾瑞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朱大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朱大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李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连军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刘坚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坚民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范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范永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2项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陈洪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李建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775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建囡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田立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关于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关于聘任胡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关于聘任顾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顾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关于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大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审议《关于聘任郑运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郑运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运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关于选举胡士勇、刘坚民、胡品龙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胡士勇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8、审议《关于选举刘坚民、范永明、胡品龙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刘坚民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9、审议《关于选举李连军、范永明、朱大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李连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10、审议《关于选举范永明、李连军、胡士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范永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1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蒋祖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祖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郑运武先生简历: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郑运武先生1991年7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长、副处长、副部长、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在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5月加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运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旭先生简历:1986 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4 年4月加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蒋祖超先生简历: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祖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蒋祖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选举胡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德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胡德明先生简历》

胡德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德明先生曾在周庄轻工机械厂、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工作;2004 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监事、物流部部长。

胡德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96%的股权。胡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胡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胡德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胡德明先生简历》

胡德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德明先生曾在周庄轻工机械厂、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工作;2004 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监事、物流部部长。

胡德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96%的股权。胡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否决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4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96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 %。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2785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 %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47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

6、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486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47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47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47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3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铁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金昊铁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金昊铁业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金昊铁业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包括本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58,495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05,42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昊铁业主要从事100万吨/年优质铸铁项目建设,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金昊铁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金昊铁业少数股东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按其39%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上述担保事宜, 公司11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富蕴县一区团结北路7号240栋

法定代表人:华行文

注册资本:8.1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生产及销售;铁矿石、铁精粉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昊铁业的资产总额为218,9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467万元),净资产为66,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3%。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3万元,净利润为-3,3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金昊铁业的资产总额为219,264万元,负债总额为145,36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360万元),净资产为73,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9%。2014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17万元,净利润为-1,1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持有金昊铁业51%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昊铁业10%的股权,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持有金昊铁业3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昊铁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人民币60,000